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2 日 15: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915 号上海新虹桥国家会展中心灿辉希尔顿花园酒店 3 楼白玉兰厅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22 日 9:15—15:00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善锦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37,262,336 股，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56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36,913,536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34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34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20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34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2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34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20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,11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117%；反对 1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8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.5387%；反对 1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.4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